

# 東海大學音樂系碩士班第三案「學位音樂會曲目詮釋報告」

## 寫作注意事項

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注意事項僅限於東海大學音樂系碩士班以第三案進行學位考試者。
- 二、 本案之「學位音樂會」報告之研究對象，須為第二場音樂會中之任一首完整曲目。
- 三、 報告必須依序包括：「封面」、「目次」、「誌謝」(非必要)、「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分項說明如下：
  1. 封面與合格頁、書背：按本系「畢業論文封面、合格頁、書背格式」之規定。
  2. 本項學位音樂會報告在論文封面應顯示為「學位音樂會曲目詮釋報告」。中英文標題應呈現所研究作品之名稱與作曲家。
  3. 目次：應編排各目次（段落目錄、譜例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等）、（誌謝）、摘要、各段落（章節）與參考書目、附錄所起始頁碼，頁碼應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於頁尾中間，封面屬第零頁，不顯示。凡使用譜例、表格、圖者，應附有單獨之「譜例目錄」、「表目錄」或「圖目錄」。「目次」、「譜例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等標題，採置中、標楷體、字體 16，目錄內容為新細明體，字體 12，單行間距。
  4. 誌謝：非必要，如有需要，學位考試時不宜出現，應於最後修改時再加入。「誌謝」兩字採置中、標楷體、字體 16。謝辭內容為新細明體，字體 12，單行間距。
  5. 摘要：僅須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摘要」兩字採置中、標楷體、字體 16，摘要內容為新細明體，字體 12，單行間距。

6. 摘要頁下方列出三至五個「關鍵字」，關鍵字應有中、英兩版本，兩版本應相互對應。新細明體，字體 12。
7. 正文：建議分段書寫，每段以「壹」、「貳」……大寫中文數字標明，標題建議採用標楷體、字體 16、置左。以下層次依序可為「一」、「二」……與 1, 2……，建議採用標楷體、字體 12。本文部分建議採用新細明體，字體 12，1.5 行距，引文（包括歌詞）則採用標楷體，字體 12，長段引文單行間距。全本論文英數皆應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正文之後頁碼改為阿拉伯數字，由 1 開始重新編排，直至參考書目與附錄結束後。
8. 正文寫作應按照中文書寫規範，建議「壹」為「前言」，內容可為整場音樂會曲目規劃、本報告研究動機、研究方法等。後續則視研究需要調整，但應至少包括作曲家簡介、創作背景、作品曲式分析與詮釋探討三部份，分析與詮釋部分應有譜例與表格說明佐證。視論述需要可補充「時代風格」、「樂種發展史」、「樂器發展史」等資訊。
9. 前項各段篇幅比例以能彰顯各主修領域碩士階段之專業學術能力為原則。
10. 正文寫作以十至十五頁為原則，包括論述文字、譜例、與表格，不包括整部作品之歌詞翻譯對照。
11. 正文中譜例若非公共領域之樂譜，須附上出版公司的授權同意書，並在每個譜例下方加註「由某出版公司允許使用」(Used by permission from COMPANY)。
12. 參考書目：按「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樂譜」、「有聲資料」、「網路資料」編排。正文之註腳與參考書目格式建議為芝加哥格式（與其所屬 Turabian 格式）。若因特殊主題需要，可改使用 APA 格式，但應於論文前方增加「凡例」說明。「參考書目」四字採置中、標楷體、字體 16。參考書目內容為新細明體，字體 12，單行間距。書目

資料超過第二行者，第二行以後縮排。書目各條目間隔一行。

13. 附錄：附錄應為兩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曲目表。聲樂作品應有完整歌詞與翻譯。附錄應下分一、二……，「附錄」標題置左，標楷體、字體 16；內文視研究需要使用新細明體與標楷體，單行間距為主。

四、 論文寫作由指導教授監督，撰寫者應恪守學術倫理規範，違者按校規議處。

五、 研究生在申請術科鑑定考試時，須檢附圖書館論文比對結果，未檢附資料者不受理申請。詳細作業請見東海大學圖書館「論文比對流程」。